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08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5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。

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。

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及資訊類及機械類等4類，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照明燈具類(LED燈泡)、電冰箱、洗(乾)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轉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印表機及複印設備、電源供應器及電動手工具等11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四、委託期限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